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唐敏因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庆华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杨勇因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杰英代为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4,646,069.0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 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71,538,5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文
1	公司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13.16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027号、2013023号和2014027号《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22号、湘环评函[2014]19号批复意见
2	补充流动资金	9,481.09	——	——
合 计		36,894.25	——	——

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该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646,069.08元,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中,公司在"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34,646,069.08元,实际投入时间为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合 计	
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	7,252.53	10,982,683.75	10,982,683.75	15.14
车间四(栓剂车间)	1,741.93	3,660,894.58	3,660,894.58	21.02
药品仓库一	2,903.76	20,002,490.75	20,002,490.75	68.88
合 计	11,898.22	34,646,069.08	34,646,069.08	29.1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4,646,069.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4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方盛制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方盛制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方盛制药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2-299号《关于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一致同意方盛制药以募集资金3,464.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3,464.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相关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相关审议程序

2014年4月18日,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增加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2014年10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调整为9,481.09万元。

201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71,538,5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将使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中的71,538,5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次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止

4、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2)网络投票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201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12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0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年1月8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一)、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31日至1月7日工作日期间(9:00-11:30,13:00-16:00)通过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肖汉卿、邬艳

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3、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2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独立投票:□

2. 委托人指示投票:□　(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将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118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6.00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2726.00万元。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902.48万元人民币。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24,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024,8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修订为: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的此项规定。

原第九十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4,646,069.08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 年12月12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561.3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划拨募集资金7,153.8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上述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划拨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6,253.39万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方盛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2,7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943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41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2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38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71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沈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73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5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3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7885%;反对57,4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21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为推动搬迁事项进展,加快补偿资金的落实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了《 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詹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7号),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詹嘉发行2,675,277股股份、向李翔发行1,270,470股股份、向张璐发行1,120,020股股份、向李劼发行952,853股股份、向刘阳发行2,077,784股股份、向王英杰发行1,454,448股股份、向孙唯一发行1,246,670股股份、向田斌发行415,5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5,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88,45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8.77元,其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210,469,492.83元,募集配套资金140,312,882.60元,合计 350,782,375.43元,减除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210,469,492.83元及发行费用18,216,801.49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22,096,081.11元, 上述事项,合计计入实收资本18,688,459.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3,877,11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2014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2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25101040036988,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8,312,882.6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6,216,801.4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096,081.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本次交易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梁羽周、俞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61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3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公司将在管理人监督下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截止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如下:

一、管理人已经向公司移交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公司已申请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相应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目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完成,相应转增股份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

三、拍卖机构于2014年12月8日公开合并拍卖公司持有的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Sunperfect Solar INC 43.48%股权、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上海盛朝欣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2.5亿元竞得上述资产包。结合上述资产拍卖情况,根据重